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98號

原告 何欣容

訴訟代理人 張國權律師

被告 何立昕

兼

法定代理人 周可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1萬4,30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4,0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
法官 王婉如

法官 劉婉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